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 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201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年期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媛媛女士、王忠源先生、高建华先生、黄福生先生、尹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继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松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

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